

大埔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月 刊)

大埔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 |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省道 S221 线枫朗桥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 |
| 埔府〔2018〕84 号..... | 3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
| 埔府〔2018〕85 号..... | 4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 |
| 埔府〔2018〕86 号..... | 9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 |
| 埔府〔2018〕87 号..... | 10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规范性文件） | |
| 埔府〔2018〕97 号..... | 11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环卫工人的决定 | |
| 埔府〔2018〕100 号..... | 13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通知 | |
| 埔府办〔2018〕52 号..... | 14 |

| | |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 |
| 埔府办〔2018〕53号..... | 22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埔县取消13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 |
| 埔府办〔2018〕54号..... | 25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县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 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
| 埔府办〔2018〕56号..... | 28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发展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 |
| 埔府办〔2018〕57号..... | 37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
| 埔府办〔2018〕58号..... | 44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省道 S221 线枫朗桥 实行交通管制通告

埔府〔2018〕84 号

省道 S221 线枫朗桥位于我县枫朗镇境内，是大埔连接潮汕地区的交通要道，为全县的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桥由于长时间超负荷运行，经检测评定为四类危桥，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往来车辆和行人安全，县政府决定对枫朗桥进行抢险加固。为确保施工期间通行安全、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枫朗桥实施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二、交通管制模式：实行全封闭交通管制，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行。

三、车辆分流绕行线路

车辆、行人从上游处搭设的临时钢架便桥通行，钢架便桥限载重量为 15 吨，限高为 2.6 米，分时段单向通行，大型货车和 9 米以上的客车禁止通行。

此次临时交通管制时间长、影响大，请广大市民提前做好出行计划，合理安排交通出行，并按照临时交通管制路段及周边道路的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服从现场执勤人员指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9 日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 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埔府〔2018〕85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属驻埔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函〔2017〕212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梅市府函〔2018〕201号），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机制建设

（一）推进镇（场）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落实镇（场）政府对农村交通运输安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县、镇（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制，建立完善镇（场）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镇（场）交通管理服务平台负责人可由镇（场）政府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兼任，并从现有镇（场）干部中调配不少于1名干部担任专职交通安全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到2018年底，全县设有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和交通安全员的镇（场）达到100%。

（二）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乡村道路与国省道交汇路口或辖区重要路段要设置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每个劝导站设置不少于2名交通安全协管员，可聘请村党支部或村委会有关负责人兼任，并报镇（场）交通管理服务平台备案后开展工作。

二、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三）加大农村道路建设和养护力度。县交通运输局要科学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加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的管理养护工作，检查养护质量，促进农村公路持续健

康发展。要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主体责任，编制农村公路养护建设计划，筹集和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强化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管理；要合理规划辖区农村公路港湾式公交停靠站、校车停靠站点，相关项目建设费用纳入农村公路的建设成本，要完善配套农村道路关键路口、校车停靠站点、临水临崖路段的警告、警示标志标线，进一步完善校车通行线路、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标识、减速带等公路安全设施建设，并加强管理养护。

(四)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各镇(场)要加强推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镇(场)交通管理服务平台要组织各村(居)劝导站排查录入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人、车、路等基础信息与执法、宣传、劝导、隐患排查等工作信息，推动实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线部署、进度控制、监督预警、考核评价等动态管理。2018年底前，由自然村组成的村(居)应用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比例达到100%。

(五)积极开展“平安村口”建设。深入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为了更好地开展“平安村口”建设，针对人员密集的村庄交叉路口、平交半径小、视距不良等事故多发特殊路段，由公路交通设计部门进行安全评估后，根据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设计平交半径确定设置减速标志、反光头镜、停车让行标识、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县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公路建设养护、升级改造和村村通客车等工作，统筹部署在国、省道等交通干道与沿线村道交汇路口，按“五个一”标准开展“平安村口”建设：一组减速标志、一块反光凸镜、一组停车让行标识、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建设标准见附件)。公安交警部门要在2018年9月底前摸清建设底数，由县政府担负“平安村口”建设主体责任，在2018年底前制订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到2018年、2019年、2020年底，平安村口建设完成率分别达到50%以上、90%以上、100%。

三、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六)加强机动车安全监管。县公安交警大队、镇派出所、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农

机监理站(办)等,要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的要求,对辖区车辆开展全面摸排造册。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要督促符合登记条件的摩托车、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电动车等车主进行登记上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实行上门便民服务措施,方便群众办理车辆登记、机动车驾驶证等业务,努力降低群众办事成本;要进一步加大无牌无证车辆上路、假套牌车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工商部门要加强农村地区流通领域机动车、电动自行车质量的监管,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商品的行为。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助力车强制认证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行为,开展生产领域助力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七)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标准准入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县农业局要加强拖拉机登记注册和拖拉机驾驶证核发管理工作,督促拖拉机所有人、驾驶人及运输业主落实交通安全各项制度和防范措施,加强农业机械上路行驶管理。

(八)加强运输企业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落实道路养护监管责任,督促公路养护机构加强道路安全设施维护管理,督促运输企业、客运场站、公路养护单位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重点车辆动态监管。到2018年底,实现重点车辆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率达100%。县教育局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校车及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校车及其驾驶人管理档案,督促各镇(场)教育部门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校车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校车安全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改或取缔。交警部门要加强校车道路通行秩序整治,依法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维护校车通行权利和通行秩序。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校车行驶线路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途经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行驶线路不予审核通过。

(九)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机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根据圩日、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交通安全特点，大力整治交通违法行为。要重点整治三轮汽车、低速载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客运车辆非法营运、站外揽客，以及超员超速超限超教、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强化组织保障措施

(十)强化工作保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县、镇(场)两级财政部门要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落实镇(场)交通管理服务平台、交通安全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管理的有关经费保障。公安部门要加强县级交警大队建设，完善派出所参与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督导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及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管理。

(十一)强化宣传教育。要制订并组织实施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五个一”：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板报，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板报，每学期至少一次交通安全课；有条件的村(居)要通过村组大喇叭落实“交通安全每周一讲”。加强对农村客车、校车、货车、面包车、摩托车驾驶员和村干部、教师等农村重点群体的宣教，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高。

(十二)强化考核问责。县政府将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对各镇(场)的安全生产、社会综治等考核内容。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做好有关工作落实。要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农村地区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或有较大社会影响道路交通事故的，要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除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外，还要逐一倒查相关镇(场)、村(居)委和监管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对事故频发镇(场)，县安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按规定对其负责人进行诫勉约谈。

县政府参照市政府的做法，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安监局加强督促检查，每年第四季度由县公安局牵头联合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情况报告县政府。

附件：平安村口建设标准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日

附件

平安村口建设标准

结合国家规范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等相关标准要求，建议交通干道(特别是国、省道)与沿线村道相交的交通安全设施按以下标准设置：

一、一组**减速标线**。干道距离路口 1 00 米范围内设置 5 道减速标线，村道距离路口 50 米范围内设置 3 道减速标线。

二、一块**反光凸镜**。在村道适当位置设置反光凸面镜，用以帮助扩大驾驶员视野，保证干道和村道的驾驶员能够及早发现相交道路车辆，以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反光凸镜尺寸为直径=80cm。

三、一组**停车让行标识**。在村道设置“停车让行”禁令标志和地面标记，警告村道来车应停车观察主干道行车情况，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路口。同时，在停止线前地面上施画“停”字，与标志相配合，警示车辆停车观察。停车让行标志尺寸为 D=80cm。

四、一组**注意村庄的警告标志**。在干道的双向来车方向距离路口 30—50 米，设置村庄警告标志和“前方村口”辅助标志，警示干道来车注意村道的车辆、行人等。注意村庄警告标志尺寸为 A—90cm，辅助标志尺寸为 90cm×40cm。

五、一条良好的停车视距。在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高出路面 60CM 障碍物。同时，停车视距要保证在 50-75CM。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埔府〔2018〕86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单位：

我县历史悠久、人文荟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丰厚。为切实做好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刘铨琦等 18 位民间艺人列为我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现予以公布。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大埔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一、广东汉乐：刘铨琦（扬琴）、赵旭祥（二胡）、张文俊（提胡）、刘建坤（司鼓）、邓国才（三弦）

二、广东汉剧：刘庭云（乌净行当）、范健燕（花旦行当）、陈秋红（老旦行当）、卢琼玲（青衣行当）、谢小芳（彩旦行当）、廖绍明（头弦、唢呐）

三、传统医学：连建共（中医眼科）

四、光德陶瓷烧制技艺：游梓煌（彩绘）、罗放荣（手拉坯）

五、民俗（百侯龙珠灯）：肖晓雄

六、民歌（客家山歌）：林骏乔、余乃立

七、鲤鱼舞（鲤鱼灯）：杨育辉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

埔府〔2018〕87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单位：

我县历史悠久，山川秀丽，人文荟萃，文化积淀和文化遗存极为丰厚。为更好地保护和利用我县现存非物质文化资源，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决定将传统技艺等6项列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现予以公布。

希各镇（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单位按照各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利用工作。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0日

大埔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一、传统技艺

1. 大埔青花骨质瓷手绘与烧制技艺（分布于大埔县高陂镇）
2. 大埔高陂陶瓷釉下手工彩绘工艺（分布于大埔县高陂镇、光德镇）

3. 大埔高陂陶瓷拉胚成形工艺（分布于大埔县高陂镇、光德镇）

4. 大埔高陂瓷雕传统手工技艺（分布于大埔县高陂镇）

二、传统医学

1. 连氏中医眼科（分布于大埔县境内）

三、大埔小吃（大埔豆腐干、桃源八宝饭珍、大埔腌面、大埔艾粿、大埔算盘子、大埔忆子粿、大埔笋粿、大埔栗粿、大埔西河发粿、大埔鸭松羹、大埔灰水粽等，分布于大埔县境内）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埔县节地生态安葬 奖补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埔府〔2018〕97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大埔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施意见》已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大埔县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自然环境，根据民政部等九部委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

全县为火化区，除国家规定的少数民族外，全县城乡居民逝世后遗体一律实行火

化。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葬式葬法改革，加大节地生态安葬力度，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

进一步着力推行海葬、江葬、河葬、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撒散等不保留骨灰的安葬方式，推行将骨灰在殡仪馆(骨灰楼、骨灰廊、骨灰堂、骨灰塔、骨灰墙)等骨灰存放设施内寄存不入土。

对已经存在的散葬坟墓，迁移到公墓集中安葬腾出土地资源；推行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植于公墓内树下、花(坛)下、草坪下，不设硬质墓穴、不立碑。

推行家庭成员或家族成员骨灰在公墓内合葬、合葬墓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规定的单人骨灰墓位或双人骨灰墓位占地标准，推行公墓单人骨灰墓位或双人骨灰墓位占地面积小于国家规定标准等。

一、海葬、江葬、河葬、撒散补贴标准为 1500 元

2019年1月1日起，我县海葬、江葬、河葬、撒散补贴标准为每具骨灰1500元，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奖补标准为 1200 元

2019年1月1日起，全县实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奖补政策：凡在公墓(包括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内选择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的，每具骨灰奖补标准为1200元，其中，丧属1000元、公墓运营单位200元，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三、骨灰寄存 20 年以上(含 20 年)免费

2019年1月1日起，县殡仪馆将建立实施骨灰长期寄存免费政策。凡是将骨灰在殡仪馆寄存20年(含20年)以上的，实行免费寄存，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四、节地生态墓区不低于 10%

对未开发的墓区加大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开辟不同形式的节地生态墓区；对已建成的墓区逐步进行节地生态化改造，对超标准建墓立碑的，要依法通过拆除等方式进行改造整治。

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墓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所开发墓区占地面积的10%；新建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墓位数量不得低于墓位总量的40%。

凡没有节地生态墓区和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不得评为生态公墓。

五、本实施意见由大埔县民政局负责解释，本意见有效期五年。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优秀 环卫工人的决定

埔府〔2018〕100 号

县有关单位：

2018 年，县城广大环卫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巩文创卫”目标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在平凡、艰苦的工作岗位上，发扬“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任劳任怨、尽职尽责，有效提升了城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为“巩文创卫”目标的实现贡献了重要力量，涌现出一批优秀环卫工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县政府决定对县环卫所姜新春、刘加欣、曾献阳等 61 名优秀环卫工人予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环卫工人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广大环卫工作者以“优秀环卫工人”为学习榜样，时刻牢记“清洁城市、造福人民”的光荣任务，提高“卫生环境就是发展环境”的责任意识，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更加辛勤的劳动，积极投身“巩文创卫”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区环卫保洁质量，为全面推进我县城市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大埔县 2018 年度优秀环卫工人名单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大埔县 2018 年度优秀环卫工人名单

姜新春 刘加欣 曾献阳 黄彩浓 李惠华 林永玲 饶幸花 江菊莲
林彩美 管伟明 李孟红 罗常满 游美华 吴伟红 丘保珠 蓝永清
米丽莲 蓝美兰 张建华 池吕华 邓小云 蓝丽娟 蓝春梅 邓万星
李玉辉 罗安平 张燕娇 李小雪 吴孟红 李素辉 吴建玲 房永生
黄光华 陈娥英 钟志强 邬小如 周巧燕 罗常绿 刘海红 肖永能
林宜江 张其暑 蓝志君 陈生龙 肖伟雄 廖烟发 刘财昆 罗立照
蓝伟琴 刘自河 张晋强 卢桂英 杨展云 刘仕芳 黄超梅 丘必容
陈秀龙 陈伟崇 付秀玲 黄法广 刘玉昆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大埔县粮食 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通知

埔府办〔2018〕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建立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关于建立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号)、《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农计发〔2017〕9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通知》(农办计〔2018〕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639号)、《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垦总局〈转发农业农村部等4部委办公厅关于加快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通知〉》(粤农〔2018〕130号)精神,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12.2万亩。为了保证功能区划定质量,及时完成划定任务,结合我县实际,以及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农垦总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技术规程〉的通知》(粤农函〔2018〕199号)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确保国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主体功能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为依托,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落实到具体地块,优化区域布局和要素组合,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市下达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12.2万亩,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并将相应成果汇总上报,做到全部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和精准化管理。在完成划定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力争用3年时间基本完

成建设任务，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服务健全、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提高全县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有效供给。

三、划定条件

结合我县当前水稻种植田块类型特点，在开展划定工作时，应优先将具备以下条件和标准的水田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

（一）已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较为肥沃，耕地质量等级在五等以上的水田，近年来基本种植水稻的田块。

（二）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平原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0亩，丘陵地区连片水田面积不低于30亩。

（三）农田水利灌排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比较完备，灌溉条件较好，排灌能力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生态环境良好，建成或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具有较大生产潜力的地块优先划入。

（四）周边涉及农业生产的河道水系通畅、灌溉条件保障、交通相对便利，农用输电线路等设施能满足生产需求，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质量等符合生产质量安全要求的田块。

（五）不得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耕地包括：已经列入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耕地休耕试点的耕地；因生产建设或自然灾害严重损毁且不能恢复耕种的耕地；受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较严重且未列入治理规划的耕地。

四、分解下达任务

根据市下达我县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结合各镇（场）现有水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和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等因素，待省厅底图下发，技术支持服务单位具体摸排后，将划定任务分解到各镇（场），由各镇（场）分解落实到村，并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细化落实到农户和田块。

五、重点工作

（一）摸清底数，编制方案（2018年7~8月）。各相关部门负责系统整理、提供相关资料。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提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农业地理

和土地管理、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图等资料；县农业局负责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资料的收集，并编制实施方案，报县政府审批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开展划定的技术支持服务单位。

（二）宣传发动，集中培训（2018年9月）。启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逐级开展镇（场）、村技术培训，层层加强宣传动员。

（三）精确划定，上图入库（2018年11月底前）。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叠加相关规划成果初步确定粮食生产功能区片块和地块边界，并赋予预编码，制成功能区划定底图。通过实地勘察，查清功能区片块和地块空间位置、数量、边界、周边农业基础设施状况，对工作底图标注信息与实际存在偏差的，核实无误后予以修改，确保划定的功能区图、数、实地一致。按照功能区地块的上图图斑进行地块面积量算，并汇总生成功能区片块面积和功能区面积。结合行政区划图和地形要素，绘制我县功能区空间分布图，并对图件交由镇（场）、村（组）审核公示，对于公示有异议的及时进行核实修正。整理功能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利用软、硬件系统设备，建立功能区数据库。

（四）检查验收，成果管理（2018年12月底前）。采取内业审核检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功能区划定成果进行检查验收。对功能区划定成果进行县级检查，并接受上级部门的验收和考评。功能区划定成果通过省级考评后，由市农业局备案，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工作，推进成果共享利用。

六、成果管理

成果内容：粮食生产功能区图、表、册、相关工作报告等纸质材料，电子地图和数据库等电子信息。划定成果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县农业局备案，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管理工作，推进成果的共享利用。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成立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分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县府办1名副主任、县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县

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公路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粮食局、大埔供电局、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县气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由县农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功能区划定工作日常事务。切实把有关部门组织起来，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各镇（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功能区划定目标和要求，制订相应的方案，有计划、有重点、有序推进我县功能区的划定工作。县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县发改局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适时组织第三方评估；

县农业局要组织好相关技术培训，会同县国土资源局组织和协调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建设各项工作，制定相关划定验收、考核评价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并对全县功能区划定成果进行初步验收；

县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财政补贴资金的统筹整合，优化使用方向；

县水务局要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水资源条件，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加强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

县国土资源局要严格控制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占用审批，强化保护并指导协助做好上图入库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要指导粮食生产功能区周边公路网的规划、建设、维护工作；

大埔供电局要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农村电网建设和日常用电保障；

县粮食局要进一步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指导，引导企业优先与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粮农民签订粮食收购订单，做好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有关工作；

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大埔供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应提供全县城镇、供电、公路网络等建设规划，对不能划入功能区的田块地段提供相关依据。

同时，成立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小组，由县农业局局长任组

长，县农业局、县国土资源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农业局计财股、种植业股、土肥站和县国土资源局耕保股、地籍股以及县财政局农业股负责人为成员。

（二）加大财政支持，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拨给功能区划定工作相应经费，据实结算，为功能区划定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局要加强对功能区划定工作经费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扎实推进功能区划定各项工作。用好、用活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等成果，统一技术标准建好上图入库平台。

（三）强化保密督查，健全责任机制。县农业局要与技术支持服务单位以及参加我县功能区划定工作的工作人员签定安全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同时加强对存储涉密信息的计算机、局域网络、计算机房的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计算机保密制度和机房管理制度。

（四）强化监督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列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内容，实行年度考核。建立功能区划定目标考核机制，严格奖惩制度，将功能区划定各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报送资料不及时、信息不畅、工作延误等予以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扣除相应考核分值；对考核先进单位予以资金、项目和政策优先支持。

- 附件：1. 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
3. 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计划表

附件 1

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展凌（县委常委）

副组长：赖俊浩（县府办副主任）

黄庆清（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罗振康（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主任、县林业局局长）
刘淼泰（大埔供电局党委书记）
刘南泉（县发改局局长）
杨自强（县财政局局长）
李礼荣（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回里（县水务局局长）
刘青天（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剑涛（县住建局局长）
丁练昌（县环保局局长）
何道武（县粮食局局长）
罗应忠（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彭尚永（县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局局长黄庆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农业局副局长郭绍辉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县农业局抽调人员组成。

附件 2

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庆清（县农业局局长）
副组长：郭绍辉（县农业局副局长）
刘汉华（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饶怡翔（县财政局农业股股长）

郑清华（县农业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刘文强（县农业局种植业股负责人）
 肖志云（县农业局土肥站站长）
 郭卫祥（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规保股股长）
 张志勇（县国土资源局地籍股股长）

附件 3

大埔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计划表

| 序号 | 时间安排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
| 1 | 2018年7~8月 | 工作准备 | 完成实施方案编制、论证，基础资料收集，确定功能区划定技术依托单位。 |
| 2 | 2018年9月 | 启动、培训 | 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启动和技术培训。 |
| 3 | 2018年9~11月 | 图件测制 | 完成功能区划定底图制作、预编码、实地核查、面积量算、图件编制。 |
| 4 | | 审核公示 | 完成功能区划定图件的审核公示。 |
| 5 | | 数据建库 | 整理功能区划定的基础资料、图件、表册和文本成果，利用软硬件系统设备建立功能区数据库。 |
| 6 | | 检查验收 | 采取内业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功能区划定成果检查验收。 |
| 7 | 2018年12月 | 成果管理 | 功能区划定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由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备案，并进行整理归档、统计和逐级汇交等管理工作，推进成果共享利用。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18〕53 号

茶阳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畜牧兽医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关于联合开展广东省“绿盾 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函》《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商请依法查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的函》《关于印发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为推进广东大埔丰溪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建设等活动的整改，做好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整治工作，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

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坚定生态优先理念，完善生态文明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和管理，抓好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提升我县自然保护区管护水平，维护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促进自然保护区可持续发展。

二、组织领导

在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了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茶阳镇、丰溪林场、县畜牧兽医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畜牧兽医股。

三、时间要求

2019年4月30日前做好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清理、拆除和复绿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调查摸底（2018年7~8月）

镇村前期已完成调查摸底工作。据调查，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茶阳镇大觉村、古村村、石田村、茅坪村、恋墩村、左弼村、新村村等7个自然村67户生猪养殖场（户）存栏生猪13862头，猪栏面积2.1万多平方米；丰溪林场9户养殖户猪栏面积约3000平方米。根据调查摸底情况测算需经费约600多万元。

（二）动员部署，宣传发动（2018年9~10月）

茶阳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要迅速做好工作部署，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镇村干部要深入养殖场（户）全方位大力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做通场（户）主思想工作，得到场（户）主对整治工作的配合和支持。

（三）自行关闭，拆除复绿（2018年11月~2019年3月）

鉴于此次整治工作的特殊性，养殖场（户）要在搬迁清退猪场后，拆除猪舍进行复绿，恢复自然生态环境，县政府对配合整治工作并在2019年3月31日前（含31日）自行关闭或搬迁、拆除的养殖场（户），给予一次性猪舍补偿、拆迁费补助及能

繁公、母猪适当补偿。猪舍补偿标准：猪舍框架结构 20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150 元/平方米，简易猪舍 120 元/平方米；拆迁费补助标准：框架结构为 5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 40 元/平方米，简易猪舍 30 元/平方米；能繁公、母猪补偿标准：500 元/头。

（四）强制关闭，总结验收（2019 年 4 月）

对逾期未搬迁或关闭、拆除的生猪养殖场（户），由各职能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搬迁、关闭、拆除。

五、职责分工

（一）茶阳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自然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和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确定专职人员，配置村级巡查员并报县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组织自然保护区内列入关闭、搬迁养殖场（户）的清理、拆除和复绿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并负责整治后的巡查监管，防止整治后出现“复养”现象，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沟通、协调、督促广东大埔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专项整治工作，收集整改资料等相关工作。

（三）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开展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掌握整治工作动态，定期向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度等情况；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户）监督管理，落实畜禽养殖前置审批工作，科学控制全县畜禽养殖规模，调整畜禽养殖业结构；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做好病死或死因不明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县环保局：会同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协调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监督镇（场）做好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的清理、关闭工作；对限期不实施关闭、清理的养殖场（户）依法查处，并报县政府责令关闭、搬迁或强制拆除；同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养殖场（户）做好监测验收工作。

（五）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养殖场（户），及时

发现并依法制止，依法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从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和谐跨越发展的高度出发，把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履行职责，加强领导，健全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使生态养殖的观念深入人心，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镇（场）要深入细致做好养殖场（户）的思想教育工作，争取场（户）主的理解和支持。

(三) 部门配合，分工协作。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场（户）专项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有关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切实履行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埔县取消 13 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的通知

埔府办〔2018〕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有关单位：

《大埔县取消 13 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已经 2018 年 9 月 2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编办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

大埔县取消 13 项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

| 序号 | 用证单位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取消后是否需要便民替代措施 (如要, 具体是什么) | 备注 |
|----|--------------|-----------------|--|------------------------------|----|
| 1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医学诊断证明或其他医学证明材料 | 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审核支付 | | |
| 2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 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审核支付 | | |
| 3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入境证明 |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情形 1: 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 | | |
| 4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疾病诊断证明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大病保险补偿 | | |
| 5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保险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申请大病保险补偿 | | |
| 6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退伍证或军龄确认证明 | 职工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核发(情形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 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序号 | 用证单位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取消后是否需要便民替代措施 (如要, 具体是什么) | 备注 |
|----|--------------|----------------------------|-----------------|------------------------------|----|
| 7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出生证明 | 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 | |
| 8 | 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无参保且无享受养老(含新农保、居民养老)退休待遇证明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申领核发 | | |
| 9 | 大埔县司法局 | 结婚证明 | 证实婚姻关系 | 结婚证 | |
| 10 | 大埔县司法局 | 曾用名证明 | 证实曾用名 | 户口簿登记为准 | |
| 11 | 大埔县司法局 | 出生证明 | 证实出生的事实 | 医学出生证明书 | |
| 12 | 大埔县司法局 | 死亡证明 | 证明死亡事实 | 死亡医学证明 | |
| 13 | 大埔县房产管理局 | 原单位同意房改房上市交易证明 | 房产交易 | |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县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埔府办〔2018〕56 号

县有关单位：

《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大埔县县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 号）、《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9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8〕88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与试点政策

（一）主要任务

在我县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分配办法、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加强薪酬分配监督管理等方面探索，为全面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持续、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试点政策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政策按照《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9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梅市人社〔2018〕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领导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领导机构

我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大埔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下设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责小组。由县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和县卫计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分管领导为成员。专责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分管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并根据工作需要从有关单位抽调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二）职责分工

县试点工作专责小组负责领导协调试点工作安排，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县试点工作专责小组办公室”向“大埔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后研究确定。专责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和本方案分工做好试点协调、研究和联系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协调，牵头拟定我县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政策贯彻意见，研究指导试点医院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薪酬分配自主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会同县卫计局指导试点医院规范公立医院财务和预算管理，探索建立对公立医院符合区域规划的基础建设、设备购置、政策性亏损、离退休费用、公共卫生费用的财政补助机制；探索建立与公立医院人员总额、床位、工作量和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

县卫计局负责牵头指导试点医院制定完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和内部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指导试点医院改进和完善对公立医院、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公立医院内部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监督管理等其他相关工作。

试点医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三、试点医院名单

选定大埔县妇幼保健院为县直试点医院。其他未纳入试点的县直公立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县试点工作专责小组同意后纳入试点。

四、实施步骤与进度安排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试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部署实施（2018年6月）

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要求，研究起草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政策实施办法，呈县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三部门备案。

（二）试点运行（2018年10月底前）

试点医院按月向县人社局报送试点进展情况。县试点工作专责小组适时召开试点阶段工作座谈会，听取试点医院关于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和意见建议，了解推进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组织调研学习借鉴经验做法、视情况按程序调整完善试点政策。

（三）总结上报（2018年12月底前）

试点医院及时总结试点情况于2018年12月20日前向县专责小组报送。县人社局全面总结试点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政策建议，于12月底前形成全县试点工作总结报送市三部门。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试点医院要深刻认识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统一思想，把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试点工作由人社部门牵头负责，财政、卫计、试点医院等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试点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政策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计划，细化明确改革任务和责任分工，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和抓好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对照方案的进度安排，及时报送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大胆探索有关做法，切实做好政策衔接。对推进改革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积极研究并及时向县专责小组反映，共同努力确保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三）严格监督规范管理

各部门要加强对公立医院薪酬分配的监督管理，公立医院要严格执行国家工资政策，严肃分配纪律，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等违规违纪行为。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上年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情况和负责人薪酬水平报同级政府人社、财政部门和医改办备案。

（四）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涉及广大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进度，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内外有别，对内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正确认识改革，合理调适改革预期。对外不主动宣传，密切关注社会舆情，及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附件：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大埔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专责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辉堂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何赞营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 杨自强 县财政局局长
- 李益辉 县卫计局局长
- 蔡俊典 县打私办主任
- 成 员：刘赞华 县人社局副局长
- 戴可良 县财政局副局长
- 吴海峰 县卫计局副局长
- 办公室成员：刘松辉 县人社局工资福利股负责人
- 罗玉霞 县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负责人
- 梁丽莎 县社保局医疗保险股股长
- 张凌冬 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负责人
- 杨锦琥 县卫计局人事股负责人
- 杨素琴 县卫计局计财股股长
- 刘吕端 县卫计局医政股股长

专责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赞华同志兼任，本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大埔县县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为落实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精神，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根据《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9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9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8〕88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十九大精神，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探索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完善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着力体现以知识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逐步实现我县公立医院收入分配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要求，与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以及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改革相衔接，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加强宏观调控和有效监管。规范医务人员收入分配秩序。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适应行业特点的要求，坚持中西医并重，完善公立医院内部分配制度和分配机制，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三）坚持动态调整与合理预期相结合。在确保医疗机构良性运行、基本医保支出可承受、群众整体负担不增加、提高医疗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使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与我县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三、实施范围

按国家规定执行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的大埔县妇幼保健院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和经县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专责小组同意后纳入的其他县直公立医院，纳入本实施范围。

四、实施内容

（一）实施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县直试点公立医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分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两项，严格对照国家标准套改执行；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两项，实行总量管理，由公立医院在县人社部门核定的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津贴补贴分为特殊岗位津贴、改革性补贴两类，特殊岗位津贴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范围执行，改革性补贴按县政府确定的标准和范围执行。

在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两大项目的框架下，允许公立医院充分结合行业 and 单位特点，在奖励性绩效中自主设立延时加班补助、值班补助、夜班补助、急需紧缺岗位补助、科研补助、有毒有害补助等子项目。

（二）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

1. 合理确定薪酬总体水平。按照“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的要求，根据本县经济发展、财政状况及医疗行业特点、公立医院职责定位与运行现状，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总体水平，原则上不高于县直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5倍。

2. 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建立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机制，以县直公立医院2016年治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工作统一清理规范后、应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范畴项目的现有水平作为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水平，由县人社、财政部门设定绩效工资总量调控上限，原则上不高于调控水平的1.5倍。

首次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以按规定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范畴项目的现有水平为基数，对现有收入水平过高的单位，除奖金来源不符合规定、巧立名目发放的津贴补贴按规定予以取消外，其余符合规定的项目原则上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项目，在调控上

限内确定。

3. 调整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水平。综合考虑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行业特点、人均绩效工资水平、医疗服务收入增长情况、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居民消费水平等因素，适时调整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调控水平，调整幅度与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相衔接。

4. 核增绩效工资总量。对高层次人才较集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人数占职工人数25%以上）、公益目标任务繁重（承担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传染病的防治任务）、承担下级医院人员培训工作以及需要重点建设的公立医院（纳入县以上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公立医院），可适当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核增幅度原则上每项不高于调控水平的5%，累计不高于调控水平的20%。

（三）落实公立医院内部自主分配权

1. 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鼓励公立医院加强内部绩效考核，并结合考核结果自主分配奖励性绩效工资，重点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的传染放射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向人民群众急需且专业人才短缺的专业人员倾斜。

2. 自主确定高层次人才分配方式。公立医院按照不少于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5%统筹安排，用于高层次卫生人才绩效奖励；鼓励公立医院对属于高端人才引进范围且确属特别个别急需紧缺、贡献特别突出的高层次人才采用协议工资、年薪制、项目工资、特别补贴、一次性奖励等分配方式，并在核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单列核定。

3. 自主确定科研创新收入分配方法。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与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所得收益用于科研团队（人员）的奖励部分、单位承担的各类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部分，暂不列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管理。

（四）推进公立医院院长薪酬改革

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可采用院长年薪制方式进行薪酬分配，年薪基数水平以原有薪酬水平为基础，原则上控制在本院职工人均水平的3倍内，由县人社、财政、卫计

等部门共同确定。院长年薪可分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项目，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实行年薪制的院长不再参与公立医院的其他分配，不得再从单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

五、经费保障

公立医院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单位性质和原经费渠道、原核算办法分别由财政和医院负担。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公立医院在规范管理、优化收入结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力争到今年达到40%以上。

六、健全考核评价机制

（一）建立健全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

公立医院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2016〕5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专科医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粤中医〔2017〕3号）精神，制定科学动态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由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考核，对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公立医院，次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可分别核增调控水平的10%、5%，核增的绩效工资仅限当年使用，次年不再累加；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公立医院，不予核增；对考核不合格的公立医院，要按调控水平10%的比例降低绩效工资总量。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试点单位，不得提高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水平。

（二）建立健全公立医院院长考核评价机制

公立医院主管部门要制定公立医院院长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对院长的工作责任、医院管理的实际情况、医院考核评价结果和任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定期组织考核，并建立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薪酬分配与激励约束机制。对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等次的，次年度薪酬水平可分别核增调控水平的10%、5%，核增的水平仅限当年使用，次年不再累加；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不予核增；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突出问题的，应按10%的比例降低薪酬水平。未开展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提高院长薪酬水平。

(三) 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公立医院要制定职工绩效考核办法，综合考虑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业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因素，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挂钩，具体办法由公立医院在其主管部门指导下制定。

七、组织实施

(一) 县人社、财政、卫计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工资制度，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平稳实施。

(二) 医疗卫生机构要把握政策和程序，严格执行绩效工资的有关政策规定。县人社、财政、卫计部门将加强对绩效工资实施的管理指导，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确保队伍稳定。

八、附则

本办法由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解释。

县直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行年度为2018年，本实施办法试行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 发展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的通知

埔府办〔2018〕57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埔县发展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经信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大埔县发展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加快推进我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特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广东省和梅州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全力加快绿色经济崛起，建设富庶美丽幸福大埔”的目标任务，以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动力，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产业。依托大埔生态和文化两大独特资源禀赋，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与特色农产品、休闲旅游、大埔小吃、特色商贸、制造业等优势产业相融合。以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为核心，辐射周边配套电子商务服务产业发展，实现区域电子商务产业资源集聚。支持本地企业大力普及和深化各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努力提升县域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水平，全力打造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体系，实现县域电子商务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电子商务在我县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现代物流体系基本完善，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对经济发展起到明显的促进作用。

（一）产业发展目标

到2020年，建成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产业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物流产业园，逐步形成与电子商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配套服务体系；在各行政村建设电商服务站点，站点覆盖率达70%。

（二）经济发展目标

三年期间，县域电子商务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农产品网络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20%，陶瓷产品网络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5%。

（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行政村光纤覆盖率达到 100%，全县光纤入户率提升至 80%，提供 50Mbps 以上宽带服务；各行政村全部覆盖 4G 无线网络，各行政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建设覆盖率达 100%；县域公共区域投放免费 WiFi 热点 5000 个。

（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到 2020 年，行政村快递代办点覆盖率达 95%；引进或培养一家以上专门配送我县特色农产品的冷链物流企业。

（五）人才培养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为大埔培训电商人才 5000 人次。

三、发展重点

（一）以大埔特色产业为支撑，培育电商增长点

1. 以大埔农特产为支撑培育农村电商，促进大埔农产品上行

借助运营成熟的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重点引进腾讯商城、淘宝等行业领先电子商务平台，与本地企业合作建立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形成区域产品集聚效应。提高豆腐干、蜜柚、茶叶、金针菜、板栗等大埔特色农产品品牌形象，择优扶强推动一批优质农产品企业成立 1~2 家大型农业合作社，以多种财政手段支持合作社为电商平台输送有品质保证的农产品。提高大埔特色农产品整体形象，重点培育一到两家大型包装企业，设计生产具有大埔文化内涵、适合电子商务配送的精致包装。大力开展网络营销应用，鼓励各大品牌企业借助微博、微信、搜索引擎、门户网站等网络营销工具，扩大大埔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提高特色农产品食品安全。鼓励企业加入梅州市可溯源诚信产品产业联盟，以二维码、物联网等技术为核心，推动联盟成员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产品质量溯源体系，让产品与企业建立可查询关系，赋予产品身份证明，提升产品质量和诚信度，为

农产品上行保驾护航。到2020年，实现农产品网络业务年增长20%以上。

定期组织农民进行电子商务培训，切实解决农民在开展电子商务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建设农产品公共信息平台，整合历年交易数据，为农民提供产销趋势分析服务。到2020年，实现培训各层次农村电商人才5000人次。

2. 以大埔小吃文化为支撑培育小吃电商，擦亮大埔小吃金字招牌

大埔是中国小吃名县，各类小吃有约200种，现在常做常见的就有80多种，其中“中华名小吃”有10种，“广东客家名小吃”15种。借鉴福建沙县小吃模式，制定标准大埔小吃品牌店，出台创业扶持政策，提升品牌效应，助力“大埔小吃”走出山城，擦亮“中国小吃名县”金字招牌。

结合我县打造“大埔小吃”品牌的政策措施，借助淘宝、天猫、京东、大埔洪森供销商城、客乡来商城、大埔消费网等电商平台，引进“美团”、“饿了么”等平台带旺本地小吃发展。鼓励本地企业、个体户在平台统一标准经营，形成规模效应，增强传播效应，提升“大埔小吃”网络知名度。鼓励企业改进小吃生产、加工、包装等技术环节，延长小吃的保鲜保质期，简化小吃终端使用加工手续，为大埔小吃“上网”扫除技术性壁垒。加强小吃生产企业和网络经营户的产品质量监管，提高大埔小吃食品安全级别和产品信誉，为大埔小吃“上网”提供坚强的质量后盾。到2020年，实现网营大埔小吃的线上成交额翻一番。

3. 以电商精准扶贫为契机，融合电子商务助推陶瓷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贫困农民加快脱贫

我县传统陶瓷产业分布在广大农村，在新一轮精准扶贫工作中，要着力引导贫困家庭劳动力进入陶瓷企业工作，并对有参与电商意愿的农民工进行重点培训，让其进入陶瓷电商平台发展，加快脱贫致富。重点借助中国陶瓷产业网和阿里巴巴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引导陶瓷企业通过平台开设销售专区，开拓网络零售渠道，拓展销售业务。通过电商融合，引领企业走研发、设计、生产、网络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扩大企业在陶瓷市场的话语权、决定权。到2020年，实现陶瓷电商产值占陶瓷工业产值的20%。

4. 以大埔旅游资源为支撑，打造休闲旅游电商品牌

引进携程、去哪儿等专业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协同发展粤东北区域性旅游电子商务，带动本地旅游业快速发展。依托电商平台大力宣传大埔深厚的人文历史，宣传推广广西岩山、飞天马茶文化旅游产业园、大东油菜花等生态旅游景点和百侯、三河、茶阳等客家文化旅游景点。借助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为线上旅客提供多种著名景点组合方案，并开通景点门票预订服务，方便旅客自主选择旅行线路。协同全市各县区域旅游相关信息，以电商平台为窗口发布休闲度假线路，带动产业发展。通过行业领先自驾游网站建立网络旅游城市包，提供景点大全、旅游地图、信息互动、订房订票等服务。建立客家纪念品购物线上指南，整合特产购物信息，促进旅游服务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完善大埔便捷出行服务，推动县域内高、中、低端酒店与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深度合作。

(二) 以物流、信息产业为抓手，夯实电商发展配套基础

1. 抓好物流快递产业发展，实现电商配送降费提速

依托国家级农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配套县域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筹划建设具备仓储、冷藏、加工、配送、信息管理等多功能的综合型标准化物流产业园，解决县域物流企业场地制约问题，加强物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为物流企业营造良好的运营环境。鼓励物流快递企业将服务网点设置到各镇（场）及行政村，争取到2020年实现物流服务网点在行政村的覆盖率达到100%，解决农产品上行“出门”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物流产业扶持，在税收、土地利用、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吸引社会各界对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以GPS、GIS、GPRS等信息技术为核心，有效整合物流供需资源，推动电子商务企业、物流（快递）企业、产业园区和有关部门共同构建现代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依托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物流信息化应用广度与深度，建设一批智能仓储库房，引进一批先进物流设备，普及实时跟踪配送技术，将仓储及配送网点服务资源有机整合，提高物流管理水平。以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主导，借助物联网与云计算技术手段，推广一批平台型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实现用户对物品数据与物流资源数据信息的实时查阅检索，促进物流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产业的整体优化发展。

2. 促进信息基础产业升级提速，确保电商产业各环节网络畅通

实施村村通光纤工程，引导电信运营企业在全县所有行政村建立通信机房和光缆接入节点，逐步推进自然村（20户以上）连通光缆，光纤接入能力达到50Mbps。推进光纤网络服务下乡进村，在镇（场）、行政村村委会、农村中小学校、农业生产基地、农村电子商务聚集区等率先开通光纤网络。在偏远农村自然村地区，由电信和广播电视运营企业开展分片区包干建设试点，规模化推进光缆到自然村。加快全县4G网络规模，加强通信基站和室内分布系统建设，提升4G网络服务质量，试点5G建设。完善4G网络入乡进村工程，在全县所有自然村开通4G网络，实现对全县农村地区基本覆盖。推进农村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建设，解决农村无线宽带上网难问题，让广大农民“用得起、愿意用”农村超高速无线上网服务。到2020年底，在全县248个行政村实现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全覆盖。加快“百米生活——智慧大埔”建设，在旅游景区、酒店、广场等公共场所提供免费WiFi，让游客市民随时随地享受免费的畅通网络。到2020年底，在全县投放5000个WiFi热点。

（三）着力打造特色电子商务产业服务中心，促进电商企业聚集发展

规划建设大埔电子商务产业中心区，建立集传统交易、电子交易、展览展示、贸易促进、咨询互动与人才服务于一体的贸易平台。吸引全国范围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先进第三方服务企业、金融服务企业、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等进驻电子商务产业中心区，形成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吸引本地龙头陶瓷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进驻中心区开设电子商务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加快服务中心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引进国内外实力雄厚的物流公司，为中心区内网商统一调配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加快促进中心区O2O、C2F、C2B模式发展，建立电子商务交易展示区，重点展示农产品、小吃、陶瓷、长寿食品等各类大埔特色产品。

配套建设电子商务服务设施，为中心区内企业用户提供最新的电子商务技术。引进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网站建设、网站运营、电子支付、电子认证、诚信机制、投融资、商业摄影等服务。

以政府引导、企业推进的方式，鼓励电商企业在乡镇、行政村设立电商服务站点，

引导农民“上网触电”，促进当地农特产品上行外销。到2020年底，全县电商服务站点行政村覆盖率达70%。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大埔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经信局、农业局、供销合作社、旅游局、文广新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科技局、中小企业局、团县委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日常工作，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定各项目主责部门，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相关部门出台政策，支持特色农产品、陶瓷产品、休闲旅游等优势产业发展电子商务，协助有关单位整合我县现代物流资源。推进政策聚焦与工作聚焦，加快破解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继续强化财政支持，积极争取广东省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县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参考国家和省、市做法，逐步考虑设立我县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潜力较好的农业、陶瓷、旅游等本地企业。

（三）加强电商人才培养

一是引进高端电子商务人才。结合工信部“腾计划”方案和我市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方案，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高端电子商务人才，丰富人才引进、落户、教育、居住、就业等激励政策，为高端人才提供创业扶持措施。**二是**推动企业与知名高校合作培养电商人才，研究本地电子商务发展模式。**三是**营造社会发展氛围，引导与扶持应届毕业生借助电子商务手段积极自主创业；发挥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社会力量的作用，建立电子商务培训认证体系。**四是**培育本地企业建立电子商务培训机构，提供在线培训、现场授课、培训认证等服务，为我县输送各类电子商务人才，提升网商专业水平。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促进农村 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埔府办〔2018〕58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埔县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县经信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大埔县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2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区域错位发展原则，统筹推进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探索实施“互联网+农村”“互联网+现代农业”战略，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农产品进城与农资和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格局，推动农业供给侧改革。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城乡产品双向流通渠道基本形成，农产品网络销售及农村网络购物规模持续扩大，整体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在我县建成一个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一个多功能的物流产业园、在全县各镇（场）行政村推广建设电子商务服务站，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在行政村全覆盖。全县农产品电子商务年销售额保持 20%以上增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竞争力显著增强，遴选 3 家农村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培育集聚效应强的涉农电商平台。培训 5000 名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技术人才，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壮大农村电子商务人才队伍。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引导和鼓励电商、金融、商贸、流通类民营资本和外资投资农村电子商务。完善农业资本与商业资本融合发展的方法和渠道，支持农村中小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现代农资企业等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引进国内外知名的综合性、专业性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农产品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投资农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参与建设集农产品、农制品、农村旅游文化产品、电子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电商平台，主动服务“三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金融办、大埔农商行）

（二）发展壮大涉农电子商务企业

积极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农村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实施全县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规划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积极推进跨境农产品电商试点建设工作。鼓励基层供销社、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引导农村电子商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增强示范带动效应。加快推进涉农网商转型发展，在农资供应、农产品购销、农技服务、地方特色农副产品开发等领域带动更多的中小微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发展。立足农村资源优势和网络市场需求，集中力量吸

引一批有实力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在我县农村开拓市场。（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金融办、县工商和质监局、县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大埔分公司）

（三）培育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商

引导和规范农村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组织发展，积极引入国内外优质电子商务服务商资源，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商示范企业，提供咨询、网店建设、营销管理、托管代运营、品牌培育、物流方案、法律咨询、技术支持等专业服务。支持有实力企业自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根据农户需求推动高附加值的电商服务类产品和项目开发应用，提升农村生产生活便利化水平。（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金融办、县工商和质监局）

（四）促进农产品“上网触电”

引导农村地区传统生产企业、市场经营主体积极开展信息化、电商化改造，创新商业发展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网购促销手段，大力扶持经营县内名优农产品、农制品和农村旅游文化产品的电商化转型，推进产、供、销一体化联营。将农产品销售与“智慧大埔电商平台”“客都供销商场”“乡城品”“客乡来”等商城结合，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城市社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机制。鼓励农业生产基地或园区建设农村名优特色产品线下体验店，深入推进全县跨区域农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我县农村与国内大型电子商务企业探索多样化网络促销机制，提高产品线上交易转化效率。（县经信局、县农业局、县工商和质监局、县旅游局、县供销合作社）

（五）畅通消费品下乡进村渠道

加快推进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强商贸流通、供销、邮政等系统物流服务和网络与设施建设与衔接。构建覆盖县、镇、村的电子商务运营网络，支持县村级基层服务网点发展成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终端，鼓励邮政快递、乡村商贸和供销网点提供自提、配送、电子支付、代购代销、代存代取等服务，进一步拓展农村物流渠道功能，有效对接区域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大埔分公司、大埔农商行）

（六）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

推广农资生产领域大数据应用，鼓励大型骨干农资企业创新农资产品互联网分销模式，引导农业企业开展农资产品电子商务批发与零售交易。（县农业局、县供销合作社）

（七）支持通过电子商务创业就业

利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企业建设的服务平台，加强全县电商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村电子商务专业人才。支持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农家网店”，创新发展订单农业和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带动更多农民通过电子商务创业致富。（县人社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教育局、县经信局、县中小企业局、团县委）

（八）建设多层次农村电子商务平台

鼓励开展涉农企业间电子商务交易（B2B）平台和企业与消费者间电子商务交易（B2C）平台，推动农产品网上购销对接。加快与农业产业化基地、农产品营销大户、大型超市对接，提高农村电子商务整合产业链资源的能力。面向全国市场同时加强与珠三角及闽粤赣等区间合作，促进大宗农产品电子商务现货交易平台规范发展。（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局）

（九）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农村信息网络设施建设，强力推进 248 个行政村超高速无线网络建设，提升网络服务质量，推进 4G 网络向乡镇和行政村延伸，试点 5G 建设，推进“智慧大埔”免费 wifi 投放，推动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流通、采购营销等领域的普及和应用，缩小城乡信息化发展差距。（县经信局、县科技局）

（十）增强物流支撑与配送能力

推动全县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建设，完善农村公路、货运站场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支持邮政、供销合作社、快递企业及涉农电商企业自营物流向农村地区加快延伸，建设覆盖县、镇、村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和农村供销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服务能力。促进农村物流枢纽基地与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以及

社区、超市等有效衔接。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立田头预冷、仓储保鲜、冷藏冷冻混合运输等冷链系统，解决从田间到商场、超市、电商企业“前端一公里”的物流问题。

（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供销合作社、中国邮政集团大埔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

加快建立农村电子商务行业规则体系，与农业质量检测监测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强化全过程管理。构建农村电子商务经营和消费主体纠纷投诉与调解处置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生产经营。加大对网络涉农产品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建立健全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农产品质量分级、采后处理、包装配送等标准体系。（县工商和质监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合作，开发适应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需求的惠农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农村电子商务投融资机制，简化贷款手续。加快农村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与第三方电商企业合作利用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数据资源，科学评估企业经营状况，防范信贷风险。（县金融办、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大埔农商行、人行大埔县支行）

（三）落实相关扶持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扶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制订扶持政策，加大对农村电子商务扶持力度。把电子商务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部署，积极推进“互联网+精准扶贫”农村电子商务扶贫项目。（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扶贫开发局）

（四）加强人才培养和宣传

完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县职校与电商企业合作探索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长效对接机制。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着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

舆论氛围。支持电商企业在农村开展主题宣讲和体验活动。（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新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团县委）